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投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本次投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偿还债务能力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唐亚忠、石凤健、许滨

2023年6月5日